

#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 废弃灰场搬迁及生态恢复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公示起草说明

为规范开展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废弃灰场搬迁及生态恢复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稳定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起草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现将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本项目是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落实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以及周边 10 公里 2024 年治理任务的通知》工作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选址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第三煤矿西三采区位于废弃灰场下部，该区域已列入下一步开采计划，煤矿的开采威胁灰场防渗结构，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甚至引发溃坝事故，环境风险突出；同时，大雁镇垃圾场东部空地原为该镇一民间窑厂，拆迁后形成了 2 个较大土坑，常年积水。新建固废填埋场可保障灰渣安全转运，为原址覆土绿化和生态恢复创造条件，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要求，避免企业违规受罚。本项目通过科学重构固废处置体系，同步解决历

史遗留污染治理与可持续发展需求，既是防范环境风险的紧迫工程，更是推动资源型城镇绿色转型的战略支点。集中化管理模式与资源循环实践，可为北方寒区工矿城市提供系统化治理范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在实施前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网络公示是风险评估的重要程序，目的是广泛征求项目区周边群众、单位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全面识别潜在社会稳定风险点，为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决策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确保公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发挥公示的桥梁作用，特起草本公示文件。

## 二、起草依据

本次公示起草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确保公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主要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3、《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

4、《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

5、国家能源集团关于2024年在蒙矿山周边10公里治理工作的相关部署及要求；

6、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整治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

7、地方政府关于矿山治理、废弃工矿地整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

### 三、公示核心内容起草说明

公示文件核心围绕“让群众知晓项目、让群众参与监督、广泛收集意见”的目标起草，主要内容及起草思路如下：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煤矿废弃灰场搬迁及生态恢复项目

2、建设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人民政府

3、建设地址：废弃灰场位于大雁镇南西方 $223^{\circ}$ 位约5.5km处，新建固废填埋场位于大雁镇南南西 $190^{\circ}$ 方位约2.5km处，二者直线距离约5.2km，运距约8.13km。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分别为固废填埋场的建设及废弃灰场的生态恢复。固废填埋场除将废

弃灰场灰渣、脱硫石膏储存外，预计可使用3年。贮存规模约65.7万立方米。废弃灰场生态恢复治理面积86230 m<sup>2</sup>。

5、建设年限：项目建设期18个月，时间2026年7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安排

大雁镇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本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本次征求的意见主要为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影响；对环境、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对项目建设场地内及周边群众、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影响。

大雁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6日

